**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修正草案總說明**

**壹、修正理由**

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高市府四維勞教字第一○○○○八○七四九號令訂定之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因獅甲會館一樓及二樓空間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起陸續出租予財團法人等機構作為「R7南部時尚創新基地」使用，地下室一樓餐飲部和理容部已改為勞工大學教室，且女子宿舍部目前僅供現有住客使用，未來不再開放申請；另澄清會館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委外經營，爰配合使用現況與實際需求，修正本規則。

**貳、修正重點**

一、修正立法目的並敘明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刪除澄清會館等供申請使用之場地。(第三條)

三、申請期限、申請方式及附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

四、刪除保證金返還之規定，並增訂主管機關無法提供場地使用時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五、增訂序位決定之方式。（第十條）

六、增訂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未回復原狀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處理之規定。（第十二條）

七、增訂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遇有緊急狀況時，應即時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之規定。（第十六條）

八、增訂著作權之規定。（第十七條）

|  |  |  |
| --- | --- | --- |
|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勞工局勞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館(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一條 為提高高雄市政府勞工局勞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館及澄清會館場地使用功能，增進勞工福利，特訂定本規則。 | 澄清會館業於一百零四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外經營，爰刪除之。 |
|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場地使用對象及範圍如下：  一、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  二、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及其眷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之住宿。 | 第三條　獅甲會館各場地之使用規定如下：  一、大禮堂：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等之使用。  二、會議室（含一般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  三、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或其眷屬住宿。  四、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之單身女性勞工、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女性員工住宿使用。  五、貴賓室：供本中心接待貴賓或供貴賓免費住宿使用。  六、餐飲部、理容部：提供勞工餐飲、理容服務。  澄清會館各場地之使用規定如下：  一、演藝廳：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藝文團體舉辦集會、文康活動、藝文表演或交誼競賽等之使用。  二、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  三、工商展示場：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各類活動。  四、戶外集會廣場：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各類活動。  五、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或其眷屬住宿。 | 一、獅甲會館一樓及二樓空間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起陸續出租作為R7南部時尚創新基地，並由承租人使用管理，故現行關於大禮堂空間部分，予以刪除。  二、女子宿舍部因需求降低、不符成本效益，且未配置舍監社工人員而不易管理，經考量後不再開放新住戶申請，爰刪除之。  三、獅甲會館地下一樓原餐飲部及理容部，現已改為勞工大學教室，爰予刪除。  四、澄清會館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外經營，爰刪除相關使用規定。 |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程序如下：  一、會議室：  (一)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場地網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提出申請。  (二)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三)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二、住宿部：  (一)以電話、臨櫃或使用網路訂房系統方式向主管機關辦理訂房登記。但住宿日前三日之訂房登記，應以電話或臨櫃辦理。  (二)入住時應辦理住宿登記，並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住宿費用。 | 第四條 申請使用（包括預演、排演）獅甲會館大禮堂、會議室及澄清會館演藝廳、會議室、工商展示場、戶外集會廣場者，應於使用日之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五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依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各項費用。 | 修正申請期限及申請方式，並刪除澄清會館場地部分規定。 |
|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之會議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舉辦教育、訓練、會議、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  二、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所屬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 | **第五條**申請使用第四條規定之場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使用規費得予五折優待：  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舉辦教育、訓練、會議、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  二、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所屬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 | 得減收規費之情形。 |
| **第六條**使用本場地之會議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一、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或職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三、經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四、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 **第六條**申請使用第四條規定之場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繳保證金及使用費：  一、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或職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二、本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四、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 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
| **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本場地，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無息退還外，不予退還：  一、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全數退還。  二、使用日之三日前申請返還者，全數退還。  三、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返還者，半數退還。 | **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第四條規定之場地，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返還；其他費用依下列規定無息辦理：  一、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全數返還。  二、使用日之三日前申請返還者，全數返還。  三、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返還者，半數返還。  四、不符前三款規定者，不予返還。 | 費用返還之規定。 |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 **第八條**  申請人繳交之保證金，由主管機關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返還。但其未回復場地原狀或有毀損設施情事而未修繕或賠償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回復原狀或修繕，並自保證金中扣抵所需費用；如有不足之數，追償之。 | 增訂主管機關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 |
| **第九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九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發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文字修正。 |
| **第十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 增訂序位決定之方式。 |
|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負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回復場地原狀。  未依前二項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本規則之場地。 | 條次遞移。 |
|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  | 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並增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處理之規定。 |
| **第十三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 |  | 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
|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 一、條次遞移。二、文字修正。 |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導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 |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一、條次遞移。  二、第一項後段增訂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遇有緊急狀況時，應即時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之規定。 |
| 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 一、本條新增。  二、著作權之規定。 |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遞移。 |

附表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 | |
| 場所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  （新臺幣） | 備 註 說 明 |
| 303會議室(可容納八十人) | 場地設施使用費 | 二千五百元 | 壹、場地部：  一、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  二、每時段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時段費用。  三、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二時，每日區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八時至廿二時）等三時段。 |
| 305會議室(可容納五十人) | 場地設施使用費 | 二千元 |
| 標準套房 | 一人住宿  住宿費 | 四百五十元 | 貳、住宿部：  一、收費標準以每日計算。  二、團體及個人住宿優待措施：  1.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且連續住宿三天以上或三十人以上之團體住宿，其住宿費依總價八折優待。  2.連續住宿二十天以上者，其住宿費依總價七折優待。 |
| 二人住宿  住宿費 | 五百五十元 |
| 三人房 | 住宿費 | 七百元 |
| 四人房 | 住宿費 | 八百元 |